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管理。备考期间，应加强个人健康监测，避免身体健康出现异常，影响面试。考生一旦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，要主动到医疗机构检查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，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纸质笔试准考证、面试通知书及面试公告要求出具的其他证件。

三、考生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要求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四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**五、考生面试流程：在“物品放置处”放置物品→到候考室报到→抽签→按面试顺序依次参加面试→离开面试警戒区域。**

六、考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7:30前到达候考室报到，**考生最迟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:00前进入候考室，超过8:00到达的考生不允许进入候考室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**

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要主动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到“物品放置处”统一存放。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。如有违反，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。除了面试所需的证件外，请将其他物品统一存放“物品放置处”，候考室不设物品放置处。

七、面试当天上午7:30-8:00由引导员视情况组织考生抽签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的抽签号。考生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。**考生抽签流程：本职位名单第1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本职位面试顺序→同一职位考生抽签确定本人在同一职位中的面试顺序→考生确认签字→考生在胸前贴上“考生标签”。**

八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九、考生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；**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。如有违反，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。**

十、考生在面试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准考证号等个人重要信息。**凡考生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，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**

十一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